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、賴瑞隆等 22 人，鑑於性騷擾事件頻傳，而相關規範及罰則散見於多部法令中，導致性騷擾受害者無所適從，同一犯罪樣態竟因發生時間地點不同，影響受害者救濟路徑不一，顯有漏洞。為補強對受害者之權利保障、統一性騷擾案件適用罰則，並加強對性騷擾之威嚇防治，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統一性騷擾案件適用標準，修法使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中，性騷擾案件適用相同罰則／追訴期，並明確規範進行行政罰鍰科處之機關。（第一條、第十三條）
- 二、為遏制性騷擾風氣，強化防治性犯罪、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，提高性騷擾行為及雇主未善盡公正對待之罰則。（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）

提案人：吳思瑤	賴瑞隆			
連署人：劉世芳	黃秀芳	吳秉叡	陳歐珀	羅美玲
陳培瑜	蘇巧慧	羅致政	劉建國	張宏陸
鍾佳濱	許智傑	陳秀寶	江永昌	吳玉琴
黃世杰	林靜儀	林昶佐	王美惠	蔡培慧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除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<u>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，除第二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二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，由本法性騷擾主管機關為之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除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中，對性騷擾行為人並無罰則，亦缺乏要求雇主對案件雙方當事人公正對待、提供受僱者對被害人進行回復名譽時之幫助的規範。為統一性騷擾案件適用標準，故修法使性工法案件適用相關條文及罰則。</p> <p>二、考量勞動主管機關不適合對個別勞工進行懲處，性工法相關案件適用本法，由本法主管機關進行罰鍰之科處。其執行流程，建議可由勞動主管機關收到雇主通知之案件調查結果書面報告後，函轉本法性騷擾主管機關科處罰鍰，或二法主管機關可另研擬之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</p>	<p>為統一性騷擾被害人救濟之權利，不使其因案件發生之時間地點而有落差，將申訴期限比照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延長為十年。</p>

<p>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為遏止性騷擾案件，加重罰則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為保障性騷擾當事人及證人之權益，加重單位及雇主未能公正對待之罰則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為遏止性騷擾案件，加重罰則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